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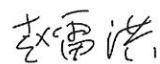
公司与关联方金华瑞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江苏镨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主要用于镨赛精工二期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金属层状复合材料的市场占有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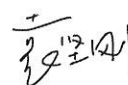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赵雷洪



---

袁坚刚



---

胡小明

2021年6月21日